

# 和田县四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6·22” 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6月22日19时20分许，和田县四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发生一起亡人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8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田县人民政府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建局、人社局、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和昆仑工业园区派员成立和田县四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6·22”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调查组。同步邀请和田县纪检监察机关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时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询问谈话、调查取证、技术分析和综合研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和田县四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8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3221MA77RQ1X0G，详细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昆仑工业园区，企业法人：徐海洲。经营

范围：砂石料生产加工及销售：沥青混合料、水泥稳定土、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构件加工及销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及安装、公路及绿地养护工程、防腐工程、环保工程；公路护栏、标志、标线、隔离栅、钢结构等交通安全设施产品的加工及安装；机械设备租赁；苗木、公路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维修；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活动。2024年8月26日取得和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止2029年8月26日，法定代表人：桂斌，资质类别及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证书编号：D865050244。

**新疆昆天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2900MAD638W75H，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南湖中路89号温州大厦1栋20-7室，企业法人：马勇。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测绘服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市政设施管理；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金属结构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钢压延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专用化学

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石棉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练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模具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砖瓦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二）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和田县四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以生产商混、水泥预制品、砂石料为主。一是该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复工，复工后总经理夏某组织公司各部门召开企业日常管理、企业运转及安全生产工作等会议；二是公司设有生产部、办公室、销售部、财务部、经营部；三是成立生产安全管理机构，任命刘某为安全管理人员，并对在场的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四是有安

全员组织并落实每天班前安全教育和培训；五是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及时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新疆昆天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中旬在和田县四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院内成立临时办事处，现有合计 4 人。原因为昆天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在洛浦县承包国道 315 项目及县道 216 项目部分路段施工项目，为方便开展工作在和田县四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设定和田办事处，员工日常管理有新疆昆天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

2025 年 2 月 15 日，新疆昆天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与当事人李某（死者）签订合同，工作岗位为采购。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新疆昆天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和和田县四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某，财务负责人为常某，新疆昆天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在和田县四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设有临时办事处，并免费提供 2 间宿舍供职工休息。6 月 22 日早上 9 点 53 分许，常某给新疆昆天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李某打电话说需要对帐，李某说自己肺部不舒服当天需要调休，下午 16 时 52 分常某给李某打电话了解身体状况，李某说输完液已回宿舍在休息，19 时 20 分许，和田县昆天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合某在和田县四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场内装车返回宿舍休息时，嗅到楼道有烟味，查看过程中怀疑是四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员工徐某宿舍门缝向外冒烟，因无徐某电话，便给樊某打电话，让樊某给徐某

打电话，告诉宿舍内冒烟，徐某立马从食堂返回宿舍，看到不是自己宿舍冒烟，便立即给本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刘某打电话告知情况，刘某说自己不在公司，挂完电话后，刘某边给四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夏某打电话。与此同时，合某一边在楼道喊叫，一边和徐某继续排查，排查过程中发现是李某宿舍门缝向外冒烟；此时，合某向宿舍内喊话：“有人吗”？听见宿舍内传来应答声后，合某和徐某先后几次试图进入宿舍将李某救出，因浓烟较强，能见度较低均未成功，接着使用6具灭火器在门外向宿舍内喷射干粉和泡沫的方式降低烟浓度后，合某走进宿舍内将门正对面窗户打开后进行通风，待能见度好转后，看到李某爬在地上，合某、徐某等人将李某抬到室外；此时，四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夏某已从公司办公室赶到宿舍区，安排本公司职工杨某驾驶新REF5900灰色长安SUV和合某将李某往和田市人民医院送，此时，合某给120拨打电话告知情况，行驶途中杨某给120拨打电话商量会合地点，大约走了10分钟左右，车辆在和田市迎宾路与玛加路交叉口处与120救护车相遇，杨某和120救护车医生将李某从新REF5900车上抬到救护车后，杨某和合某随救护车一同到和田市人民医院急诊科，经和田市人民医院抢救，告知杨某需要转到和田地区人民医院进行急救，和田市人民医院用救护车将伤者送往和田地区人民医院后，经抢救无效，伤者于20时57分死亡。6月30日12时20分，和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在死者家属见证下，对死者尸表进行检验，结合现场勘察、走访调查，出具法医学尸体检验分

析意见告知单，死者李某符合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 （二）应急救援和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合某通过灭火器降低室内浓烟浓度后，和徐某合力将躺在地上的李某拖到室外，杨某在四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夏某安排下，驾驶自己私家车新 REF5900 灰色长安 SUV 将李某往就近医院送，行驶途中给 120 拨打电话，车后跟随的樊某某向 110 拨打电话，汇报沿途可能需要闯红灯等情况。经和田市人民医院抢救，告知需要转到和田地区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在和田地区人民医院抢救 30 分钟左右，被告知伤者已死亡。

## （三）应急救援评估

在人员救援方面，合某和徐某看到李某宿舍有浓烟后，及时开展救援。事故发生后，和田县四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杨某第一时间拨打 120 电话，公司人员合某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未造成不良舆论，总体处置情况良好。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李某，家庭住址：新疆莎车县莎车镇工业路。

（二）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18 万元，其中赔付死者家属抚恤补偿费 15 万元，抢救费及家属住宿餐费 1.5 万元，标本采样送检等费用 1.5 万元、合计 18 万元。

## 四、鉴定情况

1. 新疆恒正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恒正司

鉴[2025]法毒鉴字第 A270-2 号) 鉴定意见: 1. 从送检的标注为李某的血液中检出乙醇, 含量为 300.7mg/100ml; 2. 从送检的标注为李某的血液中未检出 15 种常见毒品及代谢物; 3. 从送检的标注为李某的血液中未检出 17 种常见毒(药)物。

## 五、事故原因

此次事故中新疆昆天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员工李某事故当日请假休息, 醉酒后在宿舍抽烟, 未熄灭的烟头致使被褥及其他可燃物阴燃, 产生大量浓烟, 本人处于睡眠状态下吸入有毒气体, 致使自己一氧化碳中毒死亡。

## 六、事故性质

事发当天, 根据新疆昆天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考勤管理制度的通知》(综合办发【2025】02号)文件, 采购员李某因身体不适事发当天给财务总监常某请假休息, 未从事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 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 适用本条例”范畴。且事故的直接原因为李某自己醉酒后在宿舍抽烟, 未熄灭的烟头致使被褥及其他可燃物阴燃导致的一氧化碳中毒。

经调查组认定, 该起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属于一起一般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

## 七、下一步建议

一是和田县四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新疆昆天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强化自身安全生产管理, 进一步

修订完善本公司的各类规章制度，并按照制度内容抓好落实；同时对临时居住在本公司的员工和外派的员工，各自公司要加强管理，组织员工学习各项制度，督促员工遵守各项制度。

二是和田县四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要落实主体责任。要将外单位临时住宿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一并纳入本公司教育培训计划中，对公司各区域加大安全隐患排查频次，坚决堵住各类安全生产管理漏洞，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是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吸取各类安全事故教训，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三管三必须”规定，强化和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大生产经营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强风险点的管控，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切实落实好主体责任，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和田县四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6·22”

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2月27日